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6.5.31.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0.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第 8 點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107.9.1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

107.12.20.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第 6 點

108.6.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一、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兼課兼職適法妥當，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時，除符合教育部規定情事態樣得免經報核外，須應事先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基本工作要求，且不影響原教學研究工作，循行政程序審核並報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兼課。

前項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兼職報核應併案陳請該行政單位主管審核，並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奉准代表官股於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四、本校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其兼職內容應以能配合校務發展者為宜；兼課之任教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

(三)現職為助教者。

(四)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五)兼任行政職務者。

前項第五款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必要時，其兼職(課)時間之安排必須具有彈性，以避免影響校內公務之推動，且兼職仍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

五、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超支鐘點加計校外兼職、兼課鐘點之時數限制不得超過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所規定之時數。

六、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事先報核，即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違反規定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提送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不同意該兼職、兼課之決議，並視情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議定適當處分或處置。

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兼職、兼課。

(一)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二)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報核程序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